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定代表人：吕双勇，住所：科右前旗政府大楼。

受托人：科右前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定代表人：李文钢，住所：科右前旗政府大楼西辅楼。

为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科右前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宣传督促。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合规检查。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举报投诉受理。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

为的举报、投诉。

(四) 违法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 行政检查权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 投诉处理权

立案调查、调解劳资纠纷、责令限期改正；

(四) 制止权

当场制止违法用工行为，责令立即整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钢

202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9日